

津高新审环准〔2020〕22号

关于对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天津药品研发 分公司中药、化药药品研发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天津药品研发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天津药品研发分公司中药、化药药品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美宝制药有限公司天津药品研发分公司拟投资680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科技园（环外）海泰南道18号左岸科技基地7号楼4层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中药、化药药品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680.66 m²，拟设气相室、液相室、液相观察室、理化试验室、稳定留样室等，购置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等设备，主要从

事药物小试规模研发实验，进行中药、化药药品研发，研发方向为软膏类制剂的研发；实验室主要对研发药物所涉及的原材料及研发后的药物小试样品进行理化指标分析检测，不接受外委检测分析，不进行药品生产。该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暂存和收集措施、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理化室通风橱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TA001）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1排放；理化室万向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TA002）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2排放；气相室和原子吸收室万向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TA003）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3排放；制剂室1和制剂室2通风橱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TA004）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4排放；液相室万向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TA005）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

18m高排气筒P5排放；制剂室1和制剂室2万向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箱（TA006）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6排放。

上述废气中，VOCs、甲醇、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的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氨、乙酸乙酯、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排气筒P1、P2、P3、P5等效后VOCs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排气筒P1、P2、P5等效后甲醇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实验室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VOCs、甲醇、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氯化氢的浓度须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处氨、乙酸乙酯、臭气浓度须满足《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 纯水制备排浓水、冷却塔排浓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依托左岸科技基地7号楼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 冷却塔、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物、废反渗透膜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废药渣(中药材)为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废试剂瓶、废药物(中药制剂及化药制剂)、实验废液、清洗废水、沾染废物(手套、抹布、滤纸等)、废活性炭、废离子交换树脂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预测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119 吨/年,氨氮 0.00834 吨/年,总氮 0.0153 吨/年,总磷 0.000695 吨/年, VOCs 0.04992 吨/年。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倍量指标由 2018 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平衡解决；新增 VOCs 的倍量指标由 2018 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4、《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7、《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2、国家、天津市其他相关环境标准此复

此复

2020年3月18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